

一、特色产业发展政策

（一）县级主导特色产业扶持政策

第一条 滩羊产业。

1.实施滩羊种公羊投放。在全县范围内投放滩羊种公羊1850只，其中：培育投放1岁以内种公羊1500只，每只补助1000元；培育投放1.5岁以上种公羊350只，每只补助2000元。

2.培育“300”模式家庭牧场。培育“300”模式家庭牧场100个，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家庭牧场建设总投资进行评估，补助比例不超过当年基础设施总投资的50%，每个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建设规模养殖场（生态牧场）。新（改）建规模化养殖场5个，改造提升养殖场基础设施，每个养殖场年饲养量达1000只以上，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建设总投资进行评估，按照总投资的25%给予补助，每个养殖场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新（改）建生态牧场10个，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补助比例不超过新（改）建总投资的40%，每个牧场补助不超过20万元。

4.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推广使用滩羊集团生产的滩羊专用饲料10000吨，对购买滩羊系列饲料产品的养殖业经营主体每吨补助500元。

5.提升联农带农水平。一是企业、村集体经济补栏认购。企业、村集体经济依据滩羊协会活羊市场销售指导价（实时动态发布）且不低于该市场指导价，在3—9月份认购县域内农户养殖纯种二毛羔羊给予补助。对认购1000—5000只的每只补助40元；对认购5000—10000只的每只补助60元；对认购10000只以上的每只补助80元。二是企业、个体工商户屠宰认购。深化“企业+村集体+农户”联农带农模式，鼓励企业认购纯种盐池滩羊。依据滩羊协会活羊屠宰销售指导价（实时动态发布）且不低于该市场指导价，在3—9月份认购农户养殖纯种滩羊，滩羊认购协议于当年3月底全部签订完成，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滩羊

协会备案。对完成3000—5000只认购屠宰任务的每只给予补助30元；对完成5000—10000只认购屠宰任务的每只给予补助50元；对完成10000—20000只认购屠宰任务的每只给予补助60元；对完成20000只以上认购屠宰任务的每只给予补助70元。

6.加大品牌培育提升。一是鼓励企业以盐池滩羊“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及新一线城市新开设盐池滩羊肉销售直营店、加盟店，每个店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补。二是鼓励企业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及新一线城市和宁夏区内各地级市新开设以盐池滩羊肉品鉴消费为主的餐饮品牌形象店，企业直属经营管理运营，规模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补，规模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每个给予50万元奖补；依托滩羊小镇“滩羊宴”为样板店，支持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盐池滩羊肉”餐饮品牌加盟店，加盟企业品牌，使用企业专属商标，自主经营并接受企业监管的，规模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每个给予10万元奖补。

第二条 绿色食品产业。

7.加快黄花更新复壮。①对2023年新移栽黄花，按800元/亩标准分两年进行补助，其中移栽当年补助500元，2024年复验合格后补助300元。②对2022年移栽的黄花复验合格后每亩补助300元。

8.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通过依托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托管服务和补贴关键环节的形式建设黄花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1.5万亩。①对以整村或者整乡推进形式，按照黄花标准化种植技术规程，通过开展“四统一”服务的村集体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80元/亩托管服务奖补（其中补助黄花病虫害防治费用40元/亩、补助秸秆综合利用20元/亩，补助托管管理服务费用20元/亩）。②对未开展托管服务的区域，通过政府统一招标或以乡镇组织实施的形式，给予黄花病虫害防治补助40元/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20元/亩。

9.支持开展黄花标准化生产。①对企业、合作社

新建智能化温控蒸汽杀青房，给予建设费用30%补助，单个企业奖补资金不超过2万元。②鼓励企业、合作社引进并应用新型烘干设备，给予设备购置费用40%补助。既往已享受过该项补助政策的不予重复补助。单个企业奖补资金不超过50万元。

10.提高基础加工能力。①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按规范标准建设混凝土晾晒场和冷库。其中：晾晒场补助10元/平方米，冷库20吨补助1万元/座，50吨补助2万元/座。鼓励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积极引进推广新型防雨遮阳棚等设施设备，按照总价款30%给予补助，每户补助不超过1万元。②根据全县黄花种植户及合作社需求，组织购买晾晒托盘，规格为50×70厘米或60×80厘米等，补助标准8元/个。

11.鼓励企业研发新产品。对企业新研发并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研发、包装设计费用给予30%奖补，单个产品奖补资金不超过3万元。

12.推动建设荞麦等杂粮标准化基地。①全县种植荞麦、谷子和糜子等小杂粮45万亩，一般户每亩补助30元，脱贫户每亩补助40元。②支持杂粮生产加工企业、村集体合作社、种植大户以集中流转土地、社员入股分红、全托管或半托管等多种方式，按照“统一品种、统一施肥管理、统一机械化作业”的绿色标准化种植要求，选用自治区推荐的西农9976.信农一号甜荞麦和川荞一号、黔黑荞、麻苦荞等系列品种，建设小杂粮生产基地5个，每个基地建设面积不少于4000亩，总面积2万亩，每个补贴20万元。③支持杂粮生产加工企业流转土地，引进和示范种植红小豆、扁豆、蚕豆、鹰嘴豆等高附加值杂粮品种。示范区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500亩，引进品种优新、种植技术规范、经济社会效益明显，验收合格每亩补助100元。

1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标准为300元/亩、单种大豆补贴标准为200元/亩。

14.冬小麦及麦后复种。大力支持冬小麦种植，鼓励开展冬麦收获后复种荞麦或青燕麦等牧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其中种植冬小麦每亩补助30元，开展麦后

复种每亩补助40元。

15.旱地马铃薯种植。支持旱作区村集体合作社流转土地，引进市场紧俏马铃薯优新品种，采用先进种植技术，集中连片规模在500亩以上，每亩补助资金100元；一般户种植马铃薯每亩补助30元，脱贫户种植马铃薯每亩补助40元。

16.特色果蔬品牌培育。①对县内村集体组织、合作社及农户通过精深加工、分拣分级和产品包装箱制作等打造品牌，共同开拓市场给予支持（包装箱按照制作费用40%给予补助）。②支持发展2000亩高效益设施农业，推广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绿色生产模式，乡镇会同农业农村局验收后给予种植主体液体有机肥补助30元/亩。

第三条 牧草产业。

17.一年生牧草种植。种植苏丹草、燕麦、谷草等一年生优质牧草25万亩，每亩补助30元。

18.高产优质苜蓿种植。种植紫花苜蓿0.22万亩，每亩补助600元。

19.青贮制作。制作全株玉米青贮20万吨，每吨补助40元。

20.柠条平茬。平茬柠条20万亩，柠条平茬作业由专业服务组织实施的，分别给予专业服务组织和林权所有者15元/亩补助；林权所有者自主平茬的，给予30元/亩补助。

21.引进牧草新品种试验示范种植。鼓励企业、合作社或种养殖户引进优质牧草新品种试验种植。对引进试种新品种牧草，单个品种试验种植50亩以上的，每个品种补助2万元。

第四条 肉牛、奶牛及其他畜禽产业。

22.提高加工能力和品牌效益。鼓励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引进牛肉加工包装设备，按设施设备总价款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鼓励牛肉销售经营主体注册企业商标品牌，对运营稳定并且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每个经营主体给予2万元奖补资金。

23.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对各类经营主体订单收购

销售农户黑毛猪50头以上的给予2万元奖补资金；对在银川开设盐池黑毛猪专销店铺，并按照统一要求装饰店铺的，每个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对制作销售盐池黑毛猪熟食肉品2000公斤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补资金；鼓励企业、养殖户饲养八眉猪、宁黑猪等国内品种繁殖母猪，对饲养5头及以上的，每头给予1000元补助；对新、改建养殖园区“出户入园”的，县财政安排资金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全部扶持。

24.扶持滩鸡产业。重点支持企业、合作社及村集体经济等经营主体统一对盐池滩鸡、土鸡蛋等绿色农产品进行加工，对购置的加工设备给予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注册盐池滩鸡等产品品牌，每注册一个商标补助2万元；统一包装销售的各类经营主体，在包装盒设计印刷费用方面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村集体经济或养殖大户（企业、合作社）新建或改扩建鸡舍和围栏，饲养能力达到1万只以上，且农户入股托养5000只以上，养殖大户（企业、合作社）按照建设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村集体经济新建或改扩建鸡舍和围栏，全额补助。对带动农户入股托养5000只以上的滩鸡养殖村集体经济或养殖大户（企业、合作社）购买雏鸡，按照每只20元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上限不超过10万元。农户购买入股托养雏鸡或散养雏鸡按照乡镇“一村一特”产业扶持政策执行。为保证雏鸡成活率，购买的雏鸡日龄需在2—3月龄，体重在1.5公斤以上。

第五条 中药材及螺旋藻产业。甘草育苗补助600元/亩；甘草水地移栽补助800元/亩；水地黄芪、欧李、枸杞、芍药补助400元/亩；板蓝根、红花、山药等其他中药材补助200元/亩；旱地甘草、黄芪、黄芩、射干、银柴胡、柴胡、林下药材等其他中药材补助200元/亩；旱地板蓝根补助80元/亩，蒺藜补助50元/亩。螺旋藻养殖棚补助1000元/座、育种棚补助1万元/座，卤水养殖池塘补助3000元/座。

（二）乡镇小产业到户扶持项目

第六条 支持乡镇发展适合本地的特色小产业项

目，对全县所有农户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扶持，每村扶持2—3个产业补助项目，每户享受补助累计不超过2000元。

二、金融扶持政策

第七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用于生产经营性发展的贷款，原则上执行贷款额度5万元以内（含）、免担保免抵押、3年期（含）以内、鼓励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财政贴息政策。对确有发展需求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小额信贷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追加的贷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与5万元以下贷款条件相同，但不享受贴息政策，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第八条 村级互助资金。对全县村级互助资金全部执行基准利率借款。

第九条 富民贷。由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向盐池县境内、具有盐池户籍且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含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贷款年限限定在18（含）—65（含）周岁；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3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执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购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

三、乡村振兴健康保政策

第十条 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每人年度限额50000元，保费每人每年40元。

第十一条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经大病保险报销后，属于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剩余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约定

比例给付保险金（0—20000元（含）赔付比例20%、20000—40000元（含）赔付比例30%、40000元以上赔付比例40%），每人年度累计限额50000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医疗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8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3000元。合计保费每人每年30元。乡村振兴健康保承保对象为全县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保险费每人70元/年，县财政补助50元，群众自缴20元。其他农村居民助。可自愿参保，承保后享受同等保策，保险费用县级财政不予补助。

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第十二条 种植业。

1.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保额及保费：小麦500元/亩，保费20元/亩；玉米500元/亩，保费20元/亩；马铃薯600元/亩，保费30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菜、油菜籽、大豆等）400元/亩，保费20元/亩；制种小麦600元/亩，保费30元/亩；制种玉米900元/亩，保费45元/亩。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保额及保费：枸杞（果实）2000元/亩，保费120元/亩。

3.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保额及保费：露地蔬菜（黄花菜）1000元/亩，保费50元/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10000元/亩，保费400元/亩；拱棚3000元/亩，保费120元/亩；牧草（苜蓿、禾草）600元/亩，保费30元/亩；小杂粮（荞麦）300元/亩，保费15元/亩；林果（枣、杏果实）800元/亩，保费48元/亩；中药材（金银花、甘草、麻黄、芍药）600元/亩，保费36元/亩；西（甜）瓜（西瓜、甜瓜）500元/亩，保费30元/亩。

第十三条 养殖业。

4.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保额及保费。犊奶牛（畜龄≤3月龄）3000元/头，保费180元/头；后备奶牛（3月龄<畜龄<12月龄）6000元/头，保费360元/头；成年奶牛（畜龄≥12月龄）10000元/头，保费600元/头；能繁

母猪（畜龄≥1年）1500元/头，保费90元/头；育肥猪（畜龄≥2月龄）800元/头，保费40元/头。

5.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保额及保费。犊肉牛（畜龄≤3月龄）3000元/头，保费150元/头；后备肉牛（3月龄<畜龄<8月龄）6000元/头，保费300元/头；成年肉牛（畜龄≥8月龄）10000元/头，保费500元/头；肉羊（畜龄≥2月龄）600元/只，保费30元/头。

第十四条 森林。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保额及保费：公益林1000元/亩，保费2元/亩；商品林1300元/亩，保费5.2元/亩。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保险补贴对象为在盐池县境内从事种植、养殖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人自缴20%；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

五、全民健康水平提升政策

第十五条 脱贫患者便民服务政策。对脱贫患者开通看病就医绿色通道，在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并免缴住院预付金，在区内异地就医中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一站式”结算。

第十六条 脱贫患者医疗救助政策。医疗救助对象产生的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共用5万元年度救助限额。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住院或门诊慢特病费用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和非医保费用后，对剩余部分按100%比例进行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困难人口住院或门诊特慢病费用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和非医保费用后，对剩余费用按80%比例进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5万元。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后，对规范转诊、年度累计剩余合规费用仍超过3000元及以上的上述人员，按照70%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年度救助限额16万元。已脱贫人口和纳入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边缘人口中发生高额费用的大病患

者，年度门诊慢特病和住院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剩余合规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人员确定为因病致贫返贫救助对象。救助对象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年度累计超过5000元起付线及以上的剩余合规费用，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6万元。

第十七条 取消区内转诊转院和区内异地备案。2020年10月1日起，参保群众在区内各协议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同城化结算待遇，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备案。

第十八条 脱贫患者大病保险报销政策。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实施大病起付线降低至3000元、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大病保险倾斜政策。

第十九条 基本医保参保补助政策。严格落实2022年宁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政策，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缴费标准是0元/年，补助350元；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每人年自缴70元，补助280元；三级中度残疾人员每人年自缴100元，补助250元；已脱贫人口每人年自缴170元，补助180元。

第二十条 远程门诊服务政策。对需要远程视频门诊的盐池县户籍农村人群，挂号费由县财政给予补助，每就诊一位患者补助8元挂号费，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上级的诊疗服务。

第二十一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脱贫人群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因病致（返）贫风险人群提供有针对性、防治结合、持续有效、综合个性化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其他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孕产妇保健服务。为全县农村孕妇进行唐氏筛查（孕前9—16周、孕中16—23周）和胎儿四维彩超检查（孕中24—27周），促进我县儿童的健康成长。

六、农村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政策

第二十三条 学前教育资助。对全县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幼儿园正式注册学籍的在园脱贫家庭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残疾家庭及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实施“一免一补”政策。按照免除保教费每生每年1500元、补助生活费每生每年900元标准补助幼儿园。

第二十四条 义务教育资助。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杂费、教科书费，并对脱贫家庭学生、非脱贫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及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小学和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分别为1000元和1250元，非寄宿生为500元和625元。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中资助。对普通高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烈士子女、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每生每年按照1500元、2000元、2500元的标准分类享受国家助学金。对普通高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残疾学生每生每年按照800元标准免除学杂费。

第二十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免除所有在校生学费、课本费。对一、二年级的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及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1500元、2000元、2500元的标准分类享受国家助学金，给予一、二年级学生每生每年500元生活费补助。

第二十七条 雨露计划。对脱贫户家庭、监测对象家庭中就读中职、高职的学生，在校期间每生补助3500元（春季学期补助1500元，秋季学期补助2000元）。

第二十八条 高校助学救助。团县委、工会等相关部门对当年考入本科以上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给

予2000—5000元的资助。

第二十九条 燕宝慈善救助。燕宝慈善基金会给予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对当年被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录取的盐池中学毕业学生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的奖励。

第三十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对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和在读的学生每人每年给予本、专科不高于12000元，研究生不高于16000元的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第三十一条 其他资助。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及特教中心按照每生每年1200元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公里0.25元给予县内中小学寄宿生交通补助（具体以教体局核算为准）。

第三十二条 稳岗就业培训。对报名参加“两后生”培训的（初、高中毕业，年龄在15—22周岁）脱贫劳动力家庭、农村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子女补贴学费，毕业后再给予每人3000元生活费补贴。

七、困难救助政策

第三十三条 城乡低保与特困供养。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5520元/人/年，分档救助，D档280元/月、C档/350元/月、B档400元/月、A档520元/月。分散特困供养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880元、650元，护理补贴为失能380元/月，半失能220元/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880元，护理补贴为失能1320元/月、半失能800元/月。

中共盐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三年

盐池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惠农（防返贫）政策

（三十三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中共盐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